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3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有效决议。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上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